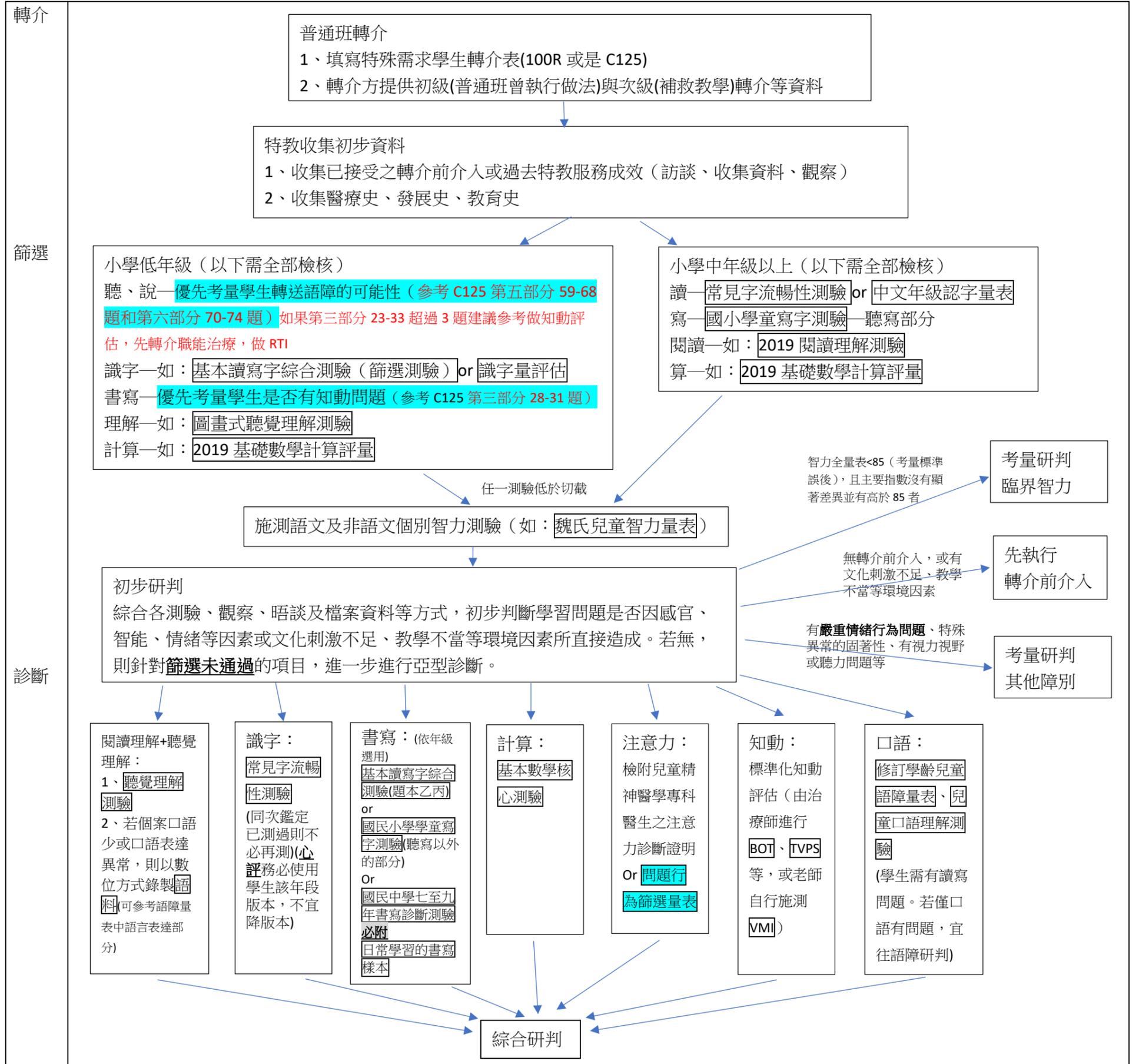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模式及流程圖 (113年6月12日公告)

壹、鑑定流程



貳、綜合研判說明:

一、亞型分類

亞型	對應之核心困難	備註
閱讀	1、識字 2、理解 (閱讀理解+聽理解) 3、識字+理解 (閱讀理解+聽理解) (+口語)	1.小學低年級請優先考量語障的可能性 2.學生若合併注意力或知動困難, 則加做中文閱讀診斷測驗 (聲韻覺識或部首表意、聲旁表音) 一測驗無困難僅可判注意力或知動, 不宜加判閱讀型
書寫	書寫 (寫字、寫作)	需排除識字、知動困難
數學	數感、計算	需排除閱讀理解在應用問題上的困難
注意力	ADD (集中性注意力、持續性注意力、選擇性注意力、分配性注意力、交替性注意力)、ADHD	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者, 優先思考研判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, 或做區別性評估
知動	知動	應具有實際生活上所觀察到的困難 (如: 動作協調困難、空間知覺困難等)
記憶	記憶	需學習及日常生活二項情境皆有記憶困難, 並需排除注意力問題。多數為腦傷。

二、核心困難區別診斷注意事項

- 所有核心困難不僅需有測驗之施測, 尚需提供質性資料。
- 高中階段學生之基礎能力檢核注意事項如下。

- 高中始提報之新個案需依程序進行施測及資料收集。(並參考教育會考成績, 若國英數有任一科 B 以上者則需審慎判斷)
- 僅國小階段取得學障確認生, 需重新依程序施測。
- 國中階段於北北基取得鑑輔會鑑定證明之單純發展性學障(ADD、ADHD、知動或兼併其中兩類)學生, 仍需對應亞型進行評估。
- 國小及國中二階段皆取得鑑輔會鑑定證明者: 檢視目前適應的質性資料即可。口語型則需收集目前語料 (格式可參考相關資料表)